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2號綜合棟1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44,979,529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030,634股之74.92%。

董事出席情形：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復銓、許付松、洪德富、方文昌、邵建華

審計委員出席情形：方文昌、邵建華

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方文昌、邵建華

主席：董事長 朱復銓



紀錄：江怡芬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法修正與健全公司治理，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4,979,529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3,707,649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44,007,37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3,707,649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972,158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2.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2.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獲利新台幣479,377,320元，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0,000,000元(約為當年度獲利之4.17%)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800,000元(約為當年度獲利之0.79%)。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怡會計師查核完竣。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4,979,529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3,707,649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44,007,37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3,707,649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972,158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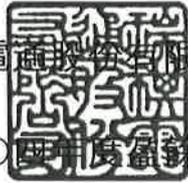
說明：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

2. 擬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276,140,916元。

3. 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瑞祺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未分配盈餘	\$ 175,814,781
加：一〇四年度稅後盈餘	365,096,4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509,649
可供分配盈餘	504,401,61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4.6元/股)	276,140,9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28,260,703
註：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先分配一〇四年度之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朱



經理人：洪



會計主管：黃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4,979,529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3,707,649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44,007,37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3,707,649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972,158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作業需求，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4,979,529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3,707,649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44,007,37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3,707,649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972,158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如下表：

董 事	解除競業禁止之職務
樺漢科技(股)公司	香港創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董事 Ennocon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樺應智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Ennocon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 付 松	北京瑞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4,979,529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3,707,649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44,007,37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3,707,649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972,158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本公司擬依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股票上市(櫃)公開承銷。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一規定，將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

4.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

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4,979,529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3,707,649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44,007,37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3,707,649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972,158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一)股東戶號10號發言摘要：

1. 根據四月十二日多家媒體口徑一致報導 貴公司申請上市櫃之送件計畫將無限期延後，並擬與母公司樺漢所屬其他企業體整併赴海外上市等一事，此一消息的揭露不但造成 貴公司股價大幅下滑，交易量也異常放大到掛牌興櫃以來的新高，諸此不合理現象，不免讓人聯想似是有心人士故意打壓股價吃貨，由於上述報導的內容頗為具體，所謂媒體的自行揣測，邏輯上實在不通，請問 貴公司對該消息如何評論？
2. 若 貴公司表示此與 貴公司或所屬母公司樺漢的發言無關，則日後發展若真如此次媒體所言，無異此地無銀三百兩，也讓人不無有 貴公司或所屬母公司為達某種目的而有此故意影響股價之嫌。此均顯然有違反證交法相關規定之疑慮。是以本人鄭重表示，無論此一訊息的揭露是有心或無意，都強烈建議 貴公司高層爾後的對外發言應該謹慎，不要因此而直接或間接造成股東的權益受到損害。

主席回覆摘要：

樺漢向來重視股東權益，自入主瑞祺以來，亦非常重視瑞祺的股東權益，這也是為什麼樺漢接手協助瑞祺後，興櫃股價從當時的46元到今天150元左右，為原股東創造龐大利益，絕對沒有損害股東權益的問題。而且不論是樺漢或瑞祺，均以「優質上市，上市後必須要更優質」為目標，目的就是要確保股東權益。對於公司對外訊息之揭露應嚴謹，本公司完全認同，故對外之發言均非常謹慎。市場之傳言與揣測，均非公司所發布之消息，公司最重視的是永續發展與獲利發展，絕不會只為上市而上市。

(二)股東戶號1905號發言摘要：

1. 能否具體說明上市時程？
2. 今年與明年業績之展望？在中國的成長動能為何？
3. 瑞祺相較同業之競爭優勢為何？

主席回覆摘要：

公司的目標是成為網通安全業界首選，確保未來的永續發展，如果目前暫時做不到，就沒有具體的上市時程，但是經營團隊會致力於讓公司未來有十足的發展，以儘快完成上市作業。瑞祺去年已正式著手中國的布局，北京子公司去年的成長還算不錯，

至於未來發展能到什麼程度，因遷涉到技術、產品、行銷等相關規劃，現階段較難說明具體發展，短期內中國尚非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但確實是正面成長之市場。

(三)股東戶號822號發言摘要：

瑞祺是一家非常優質的公司，但興櫃後市場訊息會比較多，如有太過傷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希望公司能出面澄清。

主席回覆摘要：

市場訊息眾說紛紜，瑞祺無法得知媒體新聞的揣測從何而來，且股東常會召開在即，恰可藉正式場合對股東的疑慮詳細說明，目前申請上市沒有任何時間規劃，瑞祺在具備「優質上市，上市後必須要更優質」的能力後，才會申請上市。

七、散會(同日十時六分)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任期三年，<u>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p>	<p>1. 修正董事與獨立董事人數名額。 2. 為維護股東權益，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擬全面性實施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u>獲利</u>(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u>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百分之二</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各年度虧損，次提<u>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u>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u>。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u>百分之二</u>。 三、扣除前二款規定後之數額，由</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及第235之1之增修而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會制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u>董事會就該盈餘數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p>	
<p>第廿三條之一</p>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p> <p><u>公司在無虧損之情形下，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u></p>	<p>第廿三條之一</p> <p><u>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p> <p><u>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u>公司在無虧損之情形下，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u></p>	<p>1.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及第235之1之增修而修正本條內容。</p> <p>2. 明確訂定股利政策。</p>
<p>第廿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p> <p>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p> <p>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增列第九次修訂日期</p>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〇四年營業成果及一〇五年度之未來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狀況，在全體員工努力下共創佳績，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3,544,066千元，較一〇三年度新台幣2,690,587千元增加新台幣853,479千元，成長率為31.72%；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65,096千元，較一〇三年度新台幣228,254千元增加新台幣136,842千元，成長率為59.95%。

(二)一〇五年度之未來展望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運規劃主軸是憑藉長年累積的優異研發能力，將近年來所開發之多項創新設計與技術整合導入新一代的網通資安系統平台及類ATCA伺服器系統，伴隨著多種雲端應用服務領域的網路流量管理及安全要求，協助客戶進行軟、硬體深度且快速的結合，縮短企業等級的資安應用平台系統開發時程，並透過優勢供應鏈及製造資源來提供高性價比的完整新產品線，達到新、舊世代系統在客戶端的無縫接軌。

順應科技發展趨勢，公司將持續傾注研發資源於高階36核心及72核心的新運算處理器(RISC架構)、Intel SkyLake CPU及Rangeley網通應用SOC、現場可程式化閘陣列(FPGA)、類ATCA雲端伺服器、軟體定義網路(SDN)及網路功能虛擬化(NFV)等技術的產品開發與應用，持續投入並推展新產品事業，為公司下一階段的業務發展作準備，期望進一步提升獲利水準。

另一方面，由於網通科技產業的技術漸趨成熟，產品硬體方面的規格差異不斷縮小，所幸公司向來致力於提升全球發貨中心與管理資訊系統等附加價值的發展策略，突顯出差異化服務的優勢，為公司帶來相當良好的客戶信賴度與黏著度。

展望未來，隨著公司在海外市場的快速成長，我們以積極但相對穩健的全球布局因應。除了既有的海外合作夥伴，過去兩年亦陸續在日本與中國大陸設立海外子公司，在地服務與快速支援的能力深獲客戶肯定，未來將持續增設其他海外營業據點，建構完整緊密的全球服務網，爭取為更多客戶服務的機會。

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也將繼續秉持兢兢業業的態度，讓經營成績更上層樓，為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回饋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 朱復銓



經理人 洪德富



會計主管 黃慧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方文昌 

委 員：邵建華 

委 員：黃文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鄭欣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瑞興公司

民國一〇四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2,259	23	228,371	1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 652,166	30	304,452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00,925	33	534,667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9,794	7	80,113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8,124	1	14,537	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096	3	31,391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39,700	34	595,432	38		其他流動負債	24,544	1	14,596	1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8,816	3	-	-		流動負債合計	878,600	41	430,552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984	1	16,103	1	2552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037,808	95	1,389,110	89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9,110	-	4,035	-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887,710	41	434,587	2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20,095	8	3100	權益(附註六(九))：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4,624	4	14,148	1	3200	股本	600,307	28	600,307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7,316	1	25,610	2	3310	資本公積	24,355	1	24,355	2
1780 無形資產	5,422	-	1,627	-	3320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5,616	-	2,296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90,499	5	67,67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7	-	2,445	-		特別盈餘公積	-	-	8,04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515	5	166,221	11	34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八))	540,911	25	370,683	24
資產總計	\$ 2,152,323	100	1,555,331	100		保留盈餘合計	631,410	30	446,406	28
						其他權益	8,541	-	49,676	3
						權益總計	1,264,613	59	1,120,744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2,323	100	1,555,33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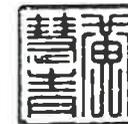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祥通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3,463,976	100	2,690,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及七)	<u>2,742,348</u>	<u>79</u>	<u>2,176,477</u>	<u>81</u>
營業毛利	<u>721,628</u>	<u>21</u>	<u>513,93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83,659	2	59,600	2
6200 管理費用	71,570	2	61,86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458</u>	<u>6</u>	<u>152,624</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u>340,687</u>	<u>10</u>	<u>274,088</u>	<u>10</u>
營業淨利	<u>380,941</u>	<u>11</u>	<u>239,85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5,817	1	17,5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943	1	26,177	1
7050 財務成本	(30)	-	(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u>(2,009)</u>	<u>-</u>	<u>(3,12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721</u>	<u>2</u>	<u>40,603</u>	<u>2</u>
本期稅前淨利	439,662	13	280,454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74,566</u>	<u>2</u>	<u>52,200</u>	<u>2</u>
本期淨利	<u>365,096</u>	<u>11</u>	<u>228,254</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2)	-	(1,68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353)	(1)	59,41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u>-</u>	<u>-</u>	<u>-</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1,135)</u>	<u>(1)</u>	<u>57,72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3,961</u>	<u>10</u>	<u>285,979</u>	<u>1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u>\$ 6.08</u>		<u>3.8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u>\$ 6.05</u>		<u>3.7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裕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49,211	8,790	280,212	-	(8,049)	(8,049)	954,826
本期淨利	-	-	-	-	228,254	-	-	-	228,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7)	59,412	57,725	57,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254	(1,687)	59,412	57,725	285,97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63	-	(18,46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41)	7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061)	-	-	-	(120,06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67,674	8,049	370,683	(1,687)	51,363	49,676	1,120,744
本期淨利	-	-	-	-	365,096	-	-	-	365,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2)	(40,353)	(41,135)	(41,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5,096	(782)	(40,353)	(41,135)	323,96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25	-	(22,82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049)	8,04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092)	-	-	-	(180,09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90,499	-	540,911	(2,469)	11,010	8,541	1,264,613

註1：董監酬勞3,311千元及員工紅利10,000千元已於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董監酬勞3,300千元及員工紅利10,000千元，差異數作為分配年度損益。

註2：董監酬勞4,100千元及員工紅利13,500千元已於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董監酬勞3,500千元及員工紅利13,500千元，差異數作為分配年度損益。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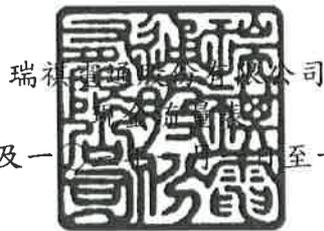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9,662	280,4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63	10,748
攤銷費用	1,799	1,23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308)
利息費用	30	35
利息收入	(1,558)	(1,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09	3,1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	(14)
處分投資利益	(19,96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63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45	11,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166,258)	(115,1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3,535)	13,057
存貨增加	(144,268)	(181,9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881)	(10,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5,942)	(294,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347,714	80,45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9,681	15,389
保固準備增加	5,075	4,0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948	11,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2,418	111,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476	(183,337)
調整項目合計	109,321	(171,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8,983	109,054
收取之利息	1,506	1,987
支付之利息	(30)	(35)
支付之所得稅	(57,181)	(39,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3,278	71,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89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903)	(18,9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4)	(11,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	1,114
取得無形資產	(5,594)	(1,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	(2,3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98)	(33,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80,092)	(120,0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092)	(120,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3,888	(81,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371	310,2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259	228,3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鄭欣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570,430	25	242,382	16	2170	\$ 743,597	33	304,458	20
1170	685,645	30	534,730	34	2200	181,231	8	80,116	5
1200	23,563	1	14,530	1	2230	52,145	2	31,391	2
130X	889,764	39	595,432	38	2300	27,877	1	14,612	1
1126	48,816	2	-	-		1,004,850	44	430,577	28
1470	35,579	2	16,200	1					
	2,253,797	99	1,403,274	90	2552	9,110	-	4,035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	-	120,095	8		1,013,960	44	434,612	28
1600	27,707	1	25,610	2	3100	600,307	26	600,307	39
1780	5,763	-	1,779	-	3200	24,355	1	24,355	2
1840	5,616	-	2,296	-					
1900	2,725	-	2,445	-	3310	90,499	4	67,674	4
	41,811	1	152,225	10	3320	-	-	8,049	-
					3350	540,911	24	370,683	24
						631,410	28	446,406	28
					3400	8,541	-	49,676	3
						1,264,613	55	1,120,744	72
					36XX	17,035	1	143	-
						1,281,648	56	1,120,887	72
						\$ 2,295,608	100	\$ 1,555,499	100
資產總計	\$ 2,295,608	100	1,555,49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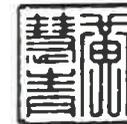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3,463,976	100	2,690,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及七)	<u>2,742,348</u>	<u>79</u>	<u>2,176,477</u>	<u>81</u>
營業毛利	<u>721,628</u>	<u>21</u>	<u>513,93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83,659	2	59,600	2
6200 管理費用	71,570	2	61,86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458</u>	<u>6</u>	<u>152,624</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u>340,687</u>	<u>10</u>	<u>274,088</u>	<u>10</u>
營業淨利	<u>380,941</u>	<u>11</u>	<u>239,85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5,817	1	17,5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943	1	26,177	1
7050 財務成本	(30)	-	(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009)</u>	<u>-</u>	<u>(3,12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721</u>	<u>2</u>	<u>40,603</u>	<u>2</u>
本期稅前淨利	439,662	13	280,454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74,566</u>	<u>2</u>	<u>52,200</u>	<u>2</u>
本期淨利	<u>365,096</u>	<u>11</u>	<u>228,254</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2)	-	(1,68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353)	(1)	59,41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1,135)</u>	<u>(1)</u>	<u>57,72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3,961</u>	<u>10</u>	<u>285,979</u>	<u>1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u>\$ 6.08</u>		<u>3.8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u>\$ 6.05</u>		<u>3.7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備供出售 機構財務金融商品 報表換算未實現 之兌換差額 (損) 益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損)	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49,211	8,790	280,212	-	(8,049)	(8,049)	954,826	-	954,826
本期淨利	-	-	-	-	228,254	-	-	-	228,254	(31)	228,2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7)	59,412	57,725	57,725	(17)	57,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254	(1,687)	59,412	57,725	285,979	(48)	285,9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63	-	(18,463)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41)	7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061)	-	-	-	(120,061)	-	(120,06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91	19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67,674	8,049	370,683	(1,687)	51,363	49,676	1,120,744	143	1,120,887
本期淨利	-	-	-	-	365,096	-	-	-	365,096	697	365,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2)	(40,353)	(41,135)	(41,135)	(217)	(41,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5,096	(782)	(40,353)	(41,135)	323,961	480	324,4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25	-	(22,82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049)	8,04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092)	-	-	-	(180,092)	-	(180,092)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6,412	16,41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90,499	-	540,911	(2,469)	11,010	8,541	1,264,613	17,035	1,281,6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0,407	280,4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38	10,748
攤銷費用	1,833	1,25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009	(1,308)
利息費用	30	35
利息收入	(1,732)	(1,8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	(14)
處分投資利益	(19,96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49)	8,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58,380)	(115,2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981)	13,064
存貨增加	(296,812)	(181,9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379)	(10,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3,552)	(294,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39,139	80,46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1,115	15,3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265	11,598
保固準備增加	5,075	4,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8,594	111,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042	(183,465)
調整項目合計	67,193	(174,6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7,600	105,788
收取之利息	1,680	1,987
支付之利息	(30)	(35)
支付之所得稅	(57,180)	(39,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2,070	68,0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8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2)	(11,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	1,114
取得無形資產	(5,680)	(1,362)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6,63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19)	(2,3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775	(14,3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80,092)	(120,06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412	1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680)	(119,8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7)	(1,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8,048	(67,8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382	310,2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0,430	242,3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除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外，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三百五十</u>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u>百為限。</p>	<p>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除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外，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五十</u>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一</u>百為限。</p>	<p>考量未來集團營運發展，擬擴大投資限額。</p>